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4237202536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洛浦县***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洛浦县沙园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洛浦县沙园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洛浦县沙园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洛浦县沙园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件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提供的所有配件都是全新的，且符合要求，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，所有配件来自正规渠道。更换配件质保期为一年，质量保证期内，由于配件质量问题，全部由修理厂免费更换。保证尽快完成修理工作，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洛浦县公安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洛浦县沙园汽车修理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洛浦县杭桂路145

地址：洛浦县恰帕勒路

电话：0309-6622005

电话：16689804427

开户银行：工行洛浦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

账号：3015385028200009288

账号：301538500920005522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